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30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责 任 表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莫钢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3905862652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温岭市城南镇城南中心工业区精益路 1 号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20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4 雨污流向图	39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40
附图 6 现场照片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4 危废协议	49
附件 5 危废台账	51
附件 6 食堂油烟净化器材料	55
附件 7 水票	63
附件 8 检测报告	64
附件 9 信息公开	71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南镇 CN040201-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600 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11 日 2023 年 8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6)；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关于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101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总磷	石油 类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动植 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300	100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总 磷	石油 类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动植 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	10	0.5	1.0	1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废水纳管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项目厂界 1 小时平均浓度见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VOCs 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要求,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①环评及批复限值 结合环评及批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次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替代比例 1:2，削减量为 0.010t/a，来源于温岭市耐胜鞋业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191t/a，氨氮 0.019t/a，VOCs0.005t/a。 ②验收限值 项目验收总量控制与环评一致，即化学需氧量 0.191t/a，氨氮 0.019t/a，VOCs0.005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城南镇 CN040201-4 地块,即温岭市城南镇城南中心工业区精益路 1 号(中心坐标经度 121.398830°、纬度 28.307690°)。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边现状主要为西侧为空地。其余方位为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位北侧约 200m 的北头村,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项目建设于温岭市城南镇 CN040201-4 地块,总用地面积 5587m²,总建筑面积 16423m²,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5587	m ²
总建筑面积		16423	m ²
其中	分类	建筑面积	/
	厂房	13930	m ²
	宿舍	2360	m ²
	门卫	33	m ²
	地下室	100	m ²
建筑密度		52	%
容积率		2.92	/
机动车停车位		49	个

项目建有 1 栋 5 层厂房及 1 栋宿舍楼,各建筑功能情况见表 2-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建筑功能情况表

建筑名称	总层数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5 层	一层加工中心、平面磨、精雕、退火、试模(注塑)	一层加工中心、平面磨、试模(注塑)、镗铣床、深孔钻、小平磨、钻床、车床、研磨机、翻模机、调试、维修、危废仓库
		二层加工中心、电脉冲、精雕、线切割、平面磨	二层电脉冲、精雕、钻孔、研磨机、无心磨、倒角机、小平磨、翻模机、装配
		三层钻孔、仓库	三层线切割、车床(含抛光)、外圆磨、电阻炉、内圆磨、模板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四、五层为仓库	四层为仓库、五层为仓库、锯床及办公室
宿舍楼	6 层，局部 7 层	食堂及宿舍	食堂及宿舍

项目厂房功能主要为机加工车间及仓库，宿舍楼功能主要为食堂及宿舍，厂区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3) 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信息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城南镇 CN040201-4 地块		
营业执照代码	91331081MA2DYB5XXP	行业类别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职工人数	80 人	住宿及食堂	设有食堂、宿舍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工作班制	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1]101 号		
排污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91331081MA2DYB5XXP001W； 登记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生产规模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比较
1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6	13	-3 台
2	数控精雕机	22	19	-3 台
3	数控深钻孔	3	3	一致
4	数控车床/普通车床	20	16	-4 台
5	电火花精密成型机	20	16	-4 台
6	线切割	10	8	-2 台

7	慢走丝	6	5	-1 台
8	中走丝	4	4	一致
9	快走丝	6	6	一致
10	穿孔机	4	4	一致
11	外圆磨床	6	5	-1 台
12	平面磨床	8	7	-1 台
13	研磨机	18	15	-3 台
14	钻床	14	12	-2 台
15	攻丝机	10	8	-2 台
16	倒角机	4	4	一致
17	锯床	2	2	一致
18	镗铣床（飞刀）	3	3	一致
19	电阻炉（退火用）	3	3	一致
20	空气压缩机	4	4	一致
21	塑料粉碎机	3	3	一致
22	摇臂钻	6	5	-1 台
23	注塑机	10	7	-3 台
24	激光刻字机	2	2	一致
25	小平磨	8	7	-1 台
26	内圆磨	2	2	一致
27	无心磨	2	2	一致
28	銑模	1	0	-1 台

由上表可知，设备较环评变化如下：立式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精雕机、研磨机、分别减少 3 台，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电火花精密成型机、注塑机分别减少 4 台，线切割、钻床、攻丝机分别减少 2 台，慢走丝、外圆磨床、平面磨床、摇臂钻、小平磨、銑模分别减少 1 台。项目注塑机为试模使用，其余数量发生变化的机加工设备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竣工并进行排污登记，同时开始调试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调查期间（2023 年 7-8 月），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调查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名称	调查期间产量 (副/a)	折算全年产品产量 (副)	环评审批产能 (副/a)	实际生产负荷
塑料模具	80	480	600	80%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调查期间用量 (t)	实际年用生量 (t/a)
1	钢 板	430	57	427.5
2	圆 钢	120	16	120
3	切削液	0.9	0.107	0.80
4	液压油	0.5	0.045	0.338
5	导轨油	0.7	0.2	1.5
6	电火花油	0.4	0.1	0.75
7	深孔钻切削液	0.5	0.045	0.338
8	精雕冷却油	0.5	0.05	0.375
9	塑料原料 PP	10	1.2	9
10	环保切削液	0.3	0.04	0.3

配水比例

切削液（加工中心用）1:25；深孔钻切削液无需配水；环保切削液（线切割用）1：40

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消耗种类材料与环评一致，导轨油、电火花油、精雕冷却油消耗量较环评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该类设备保养要求比例高，油类更换频率高，故对应油类消耗量大。

2、水源及水平衡

（1）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2）水平衡

根据企业 7-8 月水票，项目 7-8 月用水 604t，生产负荷 80%，折算达产时全年用水量为 4530t。结合环评分析及实地调查，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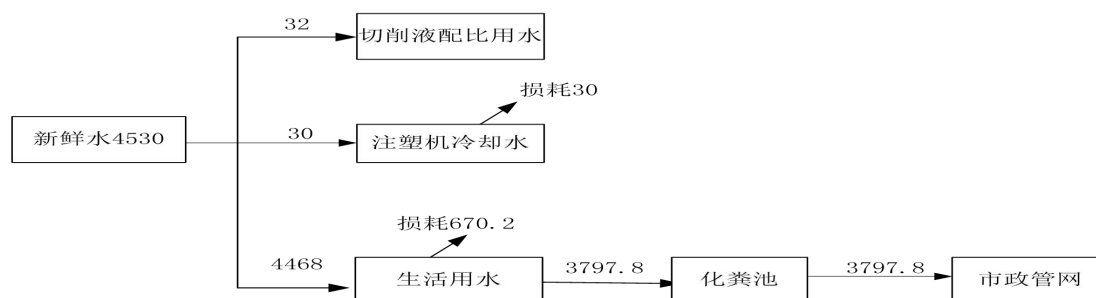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年用量大致为 30t；

切削液与水配比 1：25，环保切削液切削液配比 1：40，切削液配比用水年用量为 32t；

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4468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97.7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分为塑料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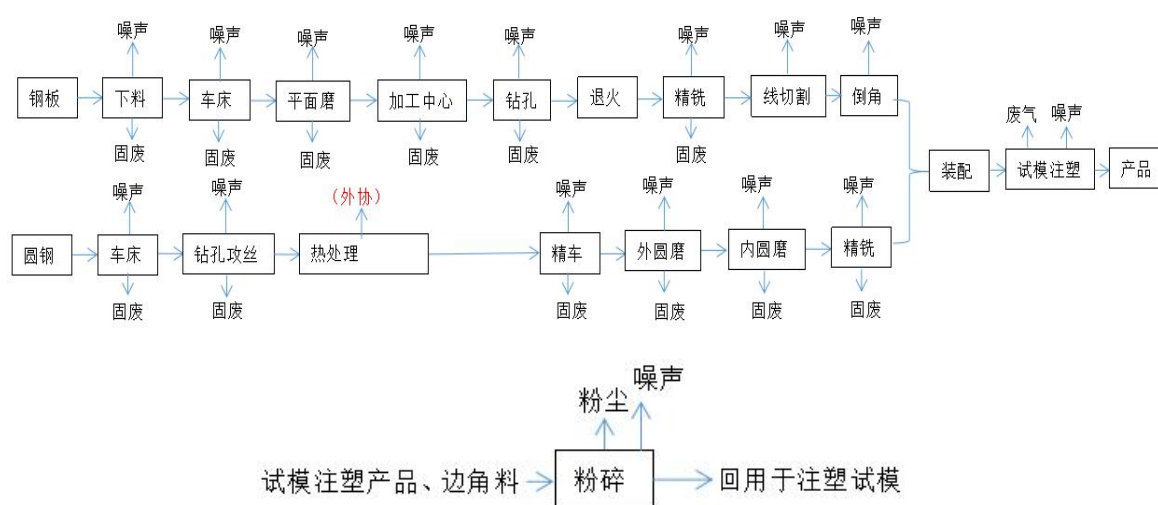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钢板先通过锯床下料，然后进行车床粗加工，车床加工完成后进行平面磨加工，然后进行加工中心精加工，完成后进行钻孔，主要是钻水孔和攻丝，完成后进行退火加工。

退火工艺如下：将材料放入电阻炉内，将温度加热到 500℃左右保持 2 小时，然后自然冷却到 50℃左右再开炉门出炉（全部过程无需加入任何其他介质）。

退火后进行精雕机精铣加工，完成后进行线切割后倒角形成模具。外购的圆钢经过车床粗加工，然后进行钻孔攻丝，完成后热处理外协，热处理加工后进厂。进行精车、外圆磨、内圆磨等进一步加工，完成后进行精雕机精铣加工后形成模具配件。模具与配件装配，完成后放入注塑机内试模，合格后即可出厂。项目试模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试模出来的产品通过粉碎后回用于试模。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新建		/
规模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		/
生产工艺	机加工、注塑（试模）		/
主要设备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精雕机、研磨机分别减少 3 台，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电火花精密成型机、注塑机分别减少 4 台，线切割、钻床、攻丝机分别减少 2 台，慢走丝、外圆磨床、平面磨床、摇臂钻、小平磨、銑模分别减少 1 台。		项目注塑机为试模使用，其余数量发生变化的机加工设备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厂区平面	具体见表 2-2，项目厂房功能主要为机加工车间及仓库，宿舍楼功能主要为食堂及宿舍		厂区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新增敏感点
环保防治	废气 注塑试模废气收集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气 注塑试模废气收集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由温岭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由温岭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
	固废 固废种类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固废 固废种类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为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所在地不变，厂区平面布局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固废均为委托处置，固废零外排。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注塑机冷却水、切削液配备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

注塑机冷却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削液配比用水：定期添加。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及食堂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温岭观岙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纳管由温岭观岙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污走向图见附图 4，设 1 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和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

2、废气

(1)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项目试模注塑主要投加 PP 颗粒，注塑温度约 150 摄氏度，注塑过程仅将塑料熔化，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产生，主要成份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项目对注塑机挤出点位设置集气罩，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2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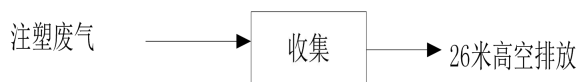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排放图

破碎粉尘：项目试模注塑产生的产品及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影响。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时间	环评			实际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1	注塑废气	试模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0h	有组织	不低于 15m	收集直排	有组织	26m	收集直排
2	破碎粉尘	破碎	破碎	间歇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3	食堂油烟	炊事	油烟	1200h	有组织	/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	油烟净化器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部分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75-80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数控精雕机	75-80	
3	数控深钻孔	80-85	
4	数控车床/普通车床	75-80	
5	电火花精密成型机	75-80	
6	线切割	70-75	
7	慢走丝	70-75	
8	中走丝	70-75	
9	快走丝	70-75	
10	穿孔机	75-80	
11	外圆磨床	75-80	
12	平面磨床	75-80	
13	研磨机	70-75	
14	电阻炉（退火用）	80-85	
15	空气压缩机	80-85	
16	塑料粉碎机	70-75	
17	摇臂钻	70-75	
18	注塑机	70-75	
19	激光刻字机	70-75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固废种类为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油类包装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等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冷却	液态	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 3 楼，占地面积 63m²，用于贮存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

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 1 楼，占地面积 18m²，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收集托盘，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1) 环境管理及台账制度**

企业成立了安全环保组，设有 1 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员岗位责任制》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废”处理台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

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6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
废气处理	3	废气收集管路
噪声防治	4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3	固废堆场建设等
合计	21	/

7、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粉碎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卖，不露天堆放，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固废贮存工作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利用。企业须在厂区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区域须粘贴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堆场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工作，记录上应注明危废名称、数量、特性、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和出库时间，方便查询核对	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暂存于危废堆场内，做好了防渗防腐工作，粘贴了相应的标识标签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

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南镇中心工业区精益路 1 号,总用地面积 5587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的生产能力。热处理外协,主要设备包括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6 台、数控精雕机 22 台、车床 20 台、电火花精密成型机 20 台、线切割 10 台、磨床 14 台、研磨机 18 台、电阻炉(退火用)3 台、塑料粉碎机 3 台、注塑机 10 台及激光刻字机 2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南镇中心工业区精益路 1 号,总用地面积 5587 平方米。具有形成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落实。 项目注塑(试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项目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已落实。 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卖,不露天堆放,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固废贮存工作;废矿物油、废油

	废油桶、废矿物油及其他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涉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暂存于危废堆场内，做好了防渗防腐工作，粘贴了相应的标识标签。
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已落实。 项目做好了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防治工作。
清洁生产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cr0.191t/a、NH ₃ -N0.019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05t/a。	已落实。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VOCs 的排放量为 4.37×10^{-3} t/a，满足验收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91t/a，氨氮排放量 0.019t/a、VOCs 排放量为 0.005t/a）。
其他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②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预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企业各周界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⑤土壤

本项目厂房建设后地面将做硬化防渗，周边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2) 污染防治对策结论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	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粉碎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利用。企业须在厂区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区域须粘贴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堆场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工作，记录上应注明危废名称、数量、特性、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和出库时间，方便查询核对	无害化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置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周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南镇 CN040201-4 地块，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另外，项目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产业政策等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1]101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213995-001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4.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3050041	2023.05.04-2024.05.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3050282	2023.05.04-2024.05.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3050034	2023.05.04-2024.05.03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3050258	2023.05.04-2024.05.0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3050152	2023.05.04-2025.05.03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97359-001	2022.12.07-2023.12.0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声校准器	AWA6221 B	2023D51-104570638 001	2023.05.12-2024.05.1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蔡丽莎	采样人员	KD058	2019 年 1 月 15 日
2	陈云鹏	采样人员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3	陈光耀	采样人员	KD050	2017 年 4 月 29 日
4	冯贻顺	采样人员	KD065	2018 年 6 月 16 日
5	付健	采样人员	KD087	2020 年 8 月 12 日
6	胡雨航	采样人员	KD081	2020 年 5 月 6 日
7	金婷婷	采样人员	KD064	2018 年 3 月 12 日
8	蒋芳	分析人员	KD092	2022 年 8 月 5 日
9	徐建国	分析人员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10	洪晓瑜	分析人员	KD02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11	方爱君	分析人员	KD066	2018 年 06 月 15 日
12	周克丽	分析人员	KD01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13	王欣露	分析人员	KD015	2014 年 04 月 29 日
14	管佳怡	分析人员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

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4	8	66.7	262	1.9	≤10	符合要求
						252			
						298	1.4		
						290			
						22	2.3		
						21			
						29	1.8		
						28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4	6	179	183±8	-2.2	≤±4.4	符合要求
					179		-2.2		
					24.5	25.0±1.1	-2.0	≤±4.4	符合要求
					24.5		-2.0		
					25.4		1.6		
					25.4		1.6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

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后，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3 年 08 月 10 日	94.0	93.9	93.9	≤0.5dB	符合要求
2023 年 08 月 11 日	94.0	93.9	93.9	≤0.5dB	符合要求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区雨污分流运行情况,对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悬浮物	每周期 2 次,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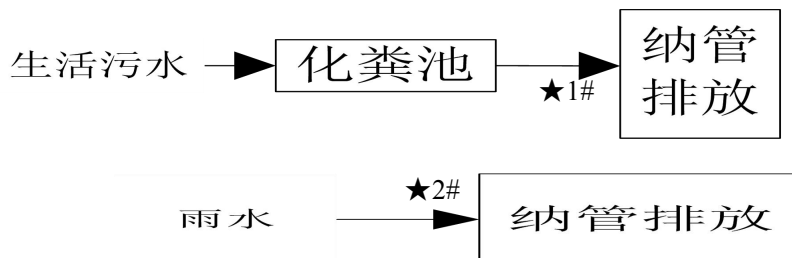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食堂油烟经环保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再对其进行监测评价。为评价其余各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试模)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图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及厂区内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采样位点见附图 5。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在每个厂区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时,在每个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O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周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厂房门口)	O5#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的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间噪声	每周 1 次,连续 2 周期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副/年)	折合日产量(副)	第一周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实际生产量(副)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副)	生产负荷(%)
塑料模具	600	2	2	100	2	100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8-10	1	7.4	294	10.2	2.43	62	0.36	37.3	0.65
		2	7.5	250	11.1	2.26	70	0.45	36.1	0.76
		3	7.5	234	10.8	2.78	65	0.40	42.6	0.70
		4	7.4	266	9.81	2.55	60	0.37	39.8	0.67
		均值	/	261	10.5	2.51	64	0.40	39.0	0.70
	2023-8-11	1	7.5	257	9.12	2.32	68	0.32	45.1	0.62
		2	7.6	210	9.81	2.76	73	0.39	43.0	0.68
		3	7.5	282	10.3	2.52	76	0.43	42.7	0.72
		4	7.6	230	9.47	2.47	64	0.35	44.8	0.65
		均值	/	245	9.68	2.52	70	0.37	43.9	0.6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2023-8-19	1	7.5	28	0.114	0.040	<0.06
		2	7.6	24	0.105	0.045	<0.06
		均值	/	26	0.110	0.043	<0.06
	2023-8-20	1	7.6	22	0.096	0.051	<0.06
		2	7.7	25	0.113	0.041	<0.06
		均值	/	24	0.105	0.046	<0.06

结果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4 注塑（试模）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26m）

测试项目		2023-8-10	2023-8-11
		出口	出口
截面积（m ² ）		0.706	0.706
标干流量(m ³ /h)		2.92×10 ³	2.63×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82	2.48
	2	3.63	2.21
	3	3.05	3.98
	均值	3.17	2.89
限值（mg/m ³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6×10 ⁻³	7.60×10 ⁻³

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注塑（试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3-8-10	2023-8-11
天气状况	阴	多云
气温（℃）	28.0~34.0℃	28.0~33.0℃
风向风速	东北 1.9~2.3m/s	南 2.0~2.7m/s
气压（KPa）	100.1~100.3kPa	100.0~100.3kPa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3-8-10	2023-8-11
o5#	厂区内(厂房门口)	1	0.82	0.50
		2	0.64	0.64
		3	0.51	0.57
		4	0.56	0.50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8-10	○1 [#]	厂界东北侧 （上风向）	0.103	0.41
			0.107	0.36
			0.106	0.31
			0.110	0.25
	○2 [#]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110	0.20
			0.108	0.29
			0.106	0.25
			0.109	0.42
	○3 [#]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107	0.39
			0.110	0.29
			0.113	0.33
			0.107	0.41
	○4 [#]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102	0.32
			0.105	0.39
			0.108	0.33
			0.110	0.66
2023-8-11	○1 [#]	厂界南侧 （上风向）	0.103	0.25
			0.106	0.27
			0.111	0.25
			0.109	0.21
	○2 [#]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107	0.40
			0.110	0.54
			0.109	0.74
			0.106	0.64
	○3 [#]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11	0.65
			0.108	0.57
			0.110	0.59
			0.105	0.56
	○4 [#]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106	0.62
			0.111	0.55
			0.108	0.53
			0.104	0.51
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果分析						
在企业厂界分别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8-10	1#厂界东	E121° 24′ 16.60″ ； N28° 18′ 19.74″	09:01	57		
	2#厂界南	E121° 24′ 13.98″ ； N28° 18′ 19.33″	09:06	56		
	3#厂界西	E121° 24′ 12.35″ ； N28° 18′ 19.74″	09:13	57		
	4#厂界北	E121° 24′ 13.98″ ； N28° 18′ 21.44″	09:19	58		
2023-8-11	1#厂界东	E121° 24′ 16.60″ ； N28° 18′ 19.74″	09:12	57		
	2#厂界南	E121° 24′ 13.98″ ； N28° 18′ 19.33″	09:17	57		
	3#厂界西	E121° 24′ 12.35″ ； N28° 18′ 19.74″	09:23	58		
	4#厂界北	E121° 24′ 13.98″ ； N28° 18′ 21.44″	09:29	56		
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种类为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7-8 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设备	危险废物	0.5	0.09	2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
废油桶	油类包装	危险废物	0.5	0.128	0.5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5	0.096	0.5	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冷却	危险废物	4	0.05	3.6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7	3.6	27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0.1	0.7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11.25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配比切削液用量约为 33t/a，废切削液产生量以 10%计，切削液中含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约占切削液的 10%，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为 3.63t/a；因项目设备保养要求高，油品类更换频率高，预计产生量为 2t/a；项目切削液空桶约 25 个/年，每个以 20kg 计，折年其他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废油桶约 25 个/年，每个以 20kg 计，折年废油桶产生量为 0.5t/a。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 3 楼，占地面积 63m²，用于贮存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

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 1 楼，占地面积 18m²，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收集托盘，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矿物油	HW48	900-249-08	1F	18m ²	袋装	1t	半年
		废油桶	HW48	900-249-08			袋装	0.125t	季度
		其他废包装桶	HW08	900-041-49			桶装	0.125t	季度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8	900-006-09			桶装	1t	季度

(3) 固废调查评价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97.8t/a，纳管后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 5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5mg/L 计，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满足验收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9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

（2）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4.37×10^{-3} t/a，满足验收总量限值（VOCs 排放量为 0.005t/a），具体废气总量排放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表

本项目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t/a)	合计 (t/a)	限值 (t/a)	达标情况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年排放 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8.43×10^{-3}	400	3.37×10^{-3}	0.001	4.37×10^{-3}	0.00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注塑（试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 3 楼，占地面积 63m²，用于贮存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 1 楼，占地面积 18m²，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收集托盘，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VOCs 的排放量为 4.37 × 10⁻³ t/a，满足验收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91t/a，氨氮排放量 0.019t/a、VOCs 排放量为 0.005t/a）。

2、建议与措施

- （1）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落实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总结论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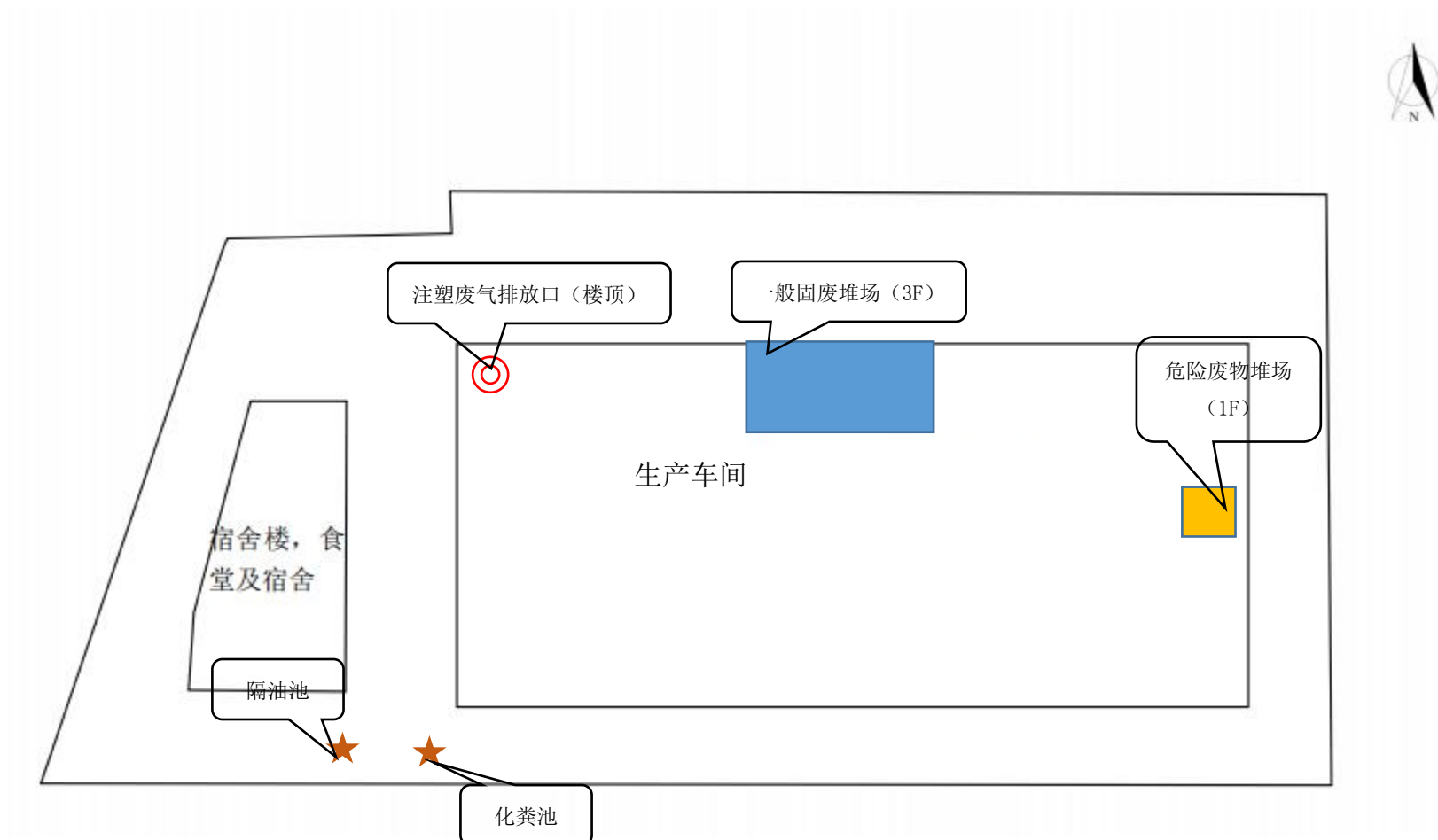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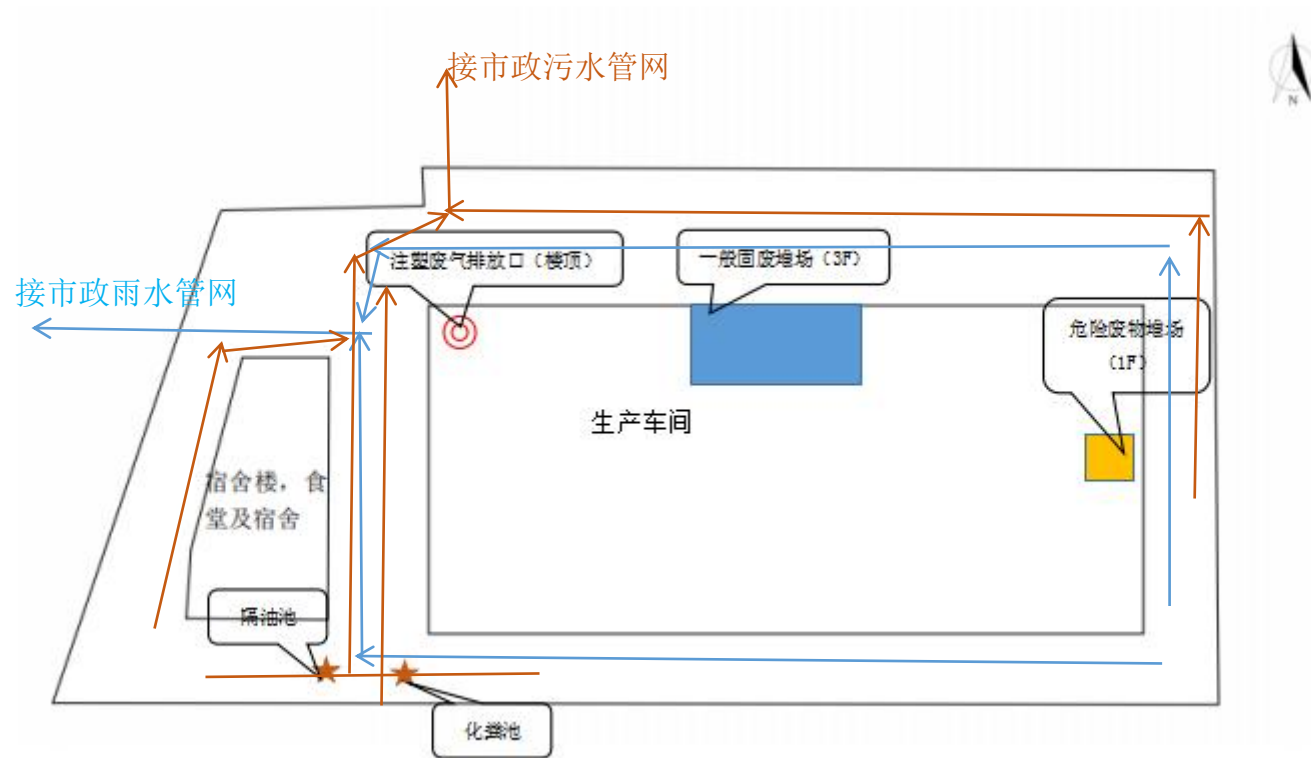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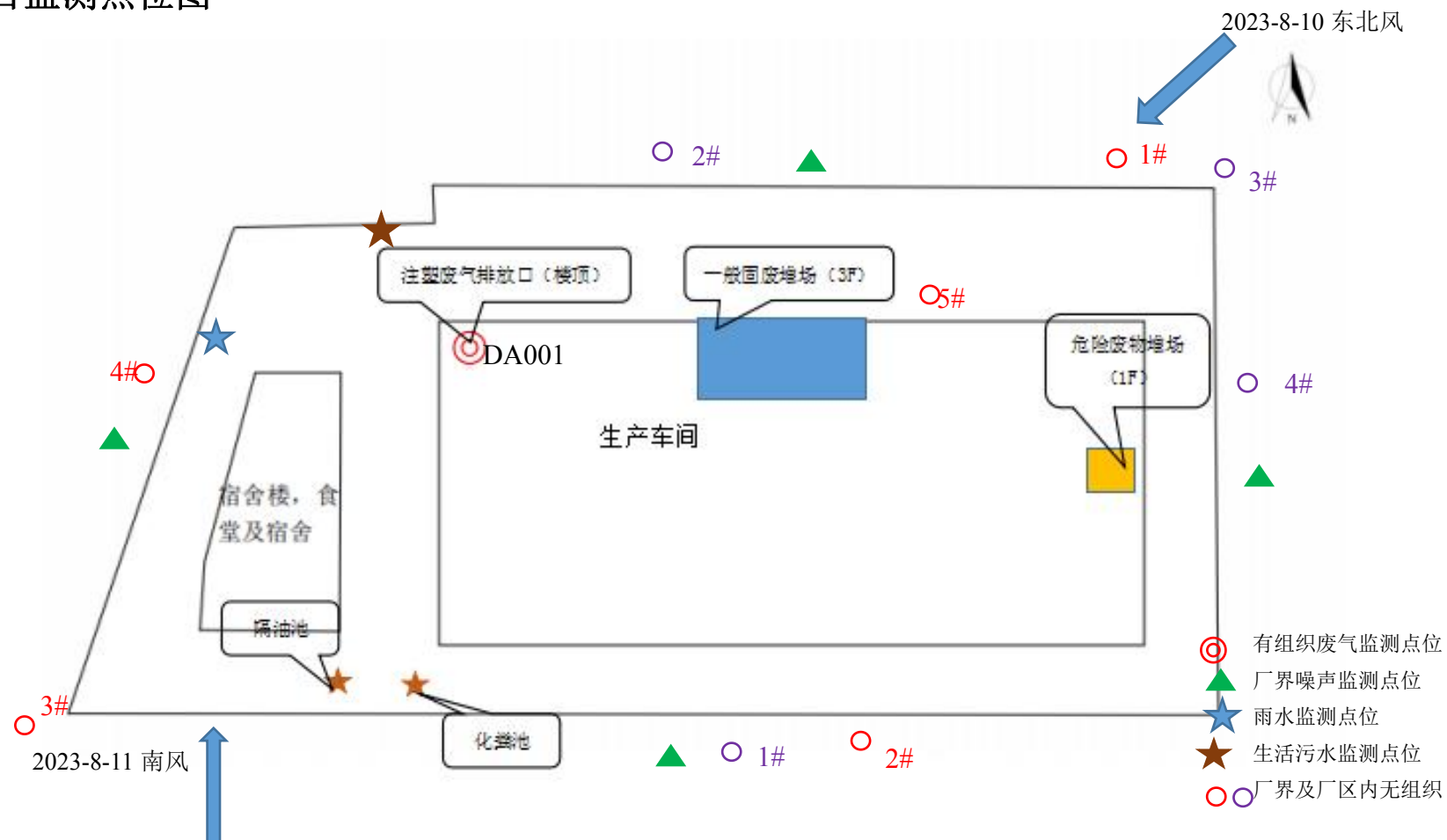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流向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注塑废气收集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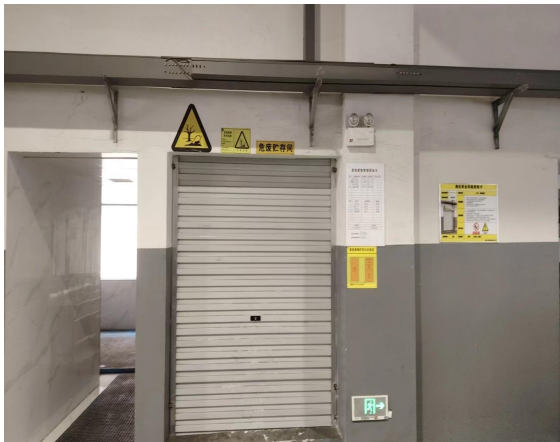
一般金属屑区



含油（极少）金属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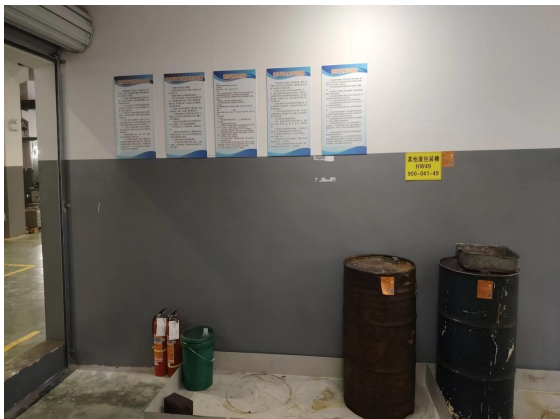
含油金属离心区



危废堆场外景



危废堆场内景



危废堆场内景

/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101 号

关于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南镇城南中心工业区精益路 1 号，总用地面积 558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建厂房一幢及相关附属用房，新增建筑面积 16423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的生产

能力。热处理外协。主要设备包括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6 台、数控精雕机 22 台、车床 20 台、电火花精密成型机 20 台、线切割 10 台、磨床 14 台、研磨机 18 台、电阻炉（退火用）3 台、塑料粉碎机 3 台、注塑机 10 台及激光刻字机 2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

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废矿物油及其他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19\text{t/a}$ ， $\text{NH}_3\text{-N}0.019\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_s0.005\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DYB5XNP/0171		名称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南镇城南中心工业区 杨基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梁树锋	登记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13 日
-------------------------------------	--	-------------------	--	---------------	--------------------------	-----------------------------	--------------------------------------	---	--------------	--

营业执 照 (副 本)

NO.19181425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DYB5XX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南镇城南中心
工业区精益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B5X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废矿物油	3000	2	
900-006-09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3000	4	
900-041-49	其他废包装桶	3000	0.5	
900-249-08	废油桶	3000	0.5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

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3 年 9 月 1 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技园厂区内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6 食堂油烟净化器材料



ZY-0216-BG01.1-2019.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08R210066

产品名称: HX-YJ-D 型机械静电光解
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8R210066

第 1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	HX-YJ-D 型机械静电光解 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YJ-D 型 (6000 m ³ /h)
检测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北工业区皇冠路中段	采样日期	2021-08-19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10511A	采样员	王建飞 刘奇
检测依据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CCAEP1-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验项目	核对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合格证。		
检测项目	控制箱接地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的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检测专用章)		
备 注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项目由奥测河北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为 No: ATHBAS210151, 该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90320342252。		

编制人:

刘奇

审核人:

刘奇

签发人:

王建飞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8R210066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有	符合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外观良好/有	符合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
5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323	合格
6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5	合格
7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06	合格
8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661	合格
9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³/h	\	6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前)	%	中型：≥85 (K=0.95)	96.7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1.9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1.9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88.4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2.0	0.338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258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614	合格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额定风量下为 10.4 mg/m³； 80%风量下为 8.00 mg/m³；120%风量下为 9.10 mg/m³。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仪器清单

报告编号: ZY08R210066

第 3 页 共 5 页

	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 许误差或不确定度	溯源有效期 至
☐	SB15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烟尘 (1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Urel=1.3%, k=2	2022/6/21
☒	SB16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烟尘 (1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Urel=1.0%, k=2	2022/6/21
☐	SB009	红外测油仪	MH-6	(0~1000) µg/ml	Urel=4%, k=2	2022/4/25
☒	SB010	红外测油仪	MH-6	(0~1000) µg/ml	Urel=4%, k=2	2022/4/28

—以下空白—

测中
★
中

ZY-0216-BG01.1-2019.1

HXLT-FH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关键元器件清单

报告编号: ZY08R210066

第 4 页 共 5 页

材料/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数量	制造商信息
高压电源	MYDQ型300W	数量: 3个	淄博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电场	580mm*290mm*485mm	数量: 3个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博兴分公司
绝缘子	Φ30 (小) Φ55 (大)	材质: 聚四氟乙烯	文昌湖科奥绝缘材料经营部
甩油盘	Φ320	数量: 4个	博兴县兴福镇圣航厨房设备厂
风机	1.1kW	数量: 1个	淄博荣祥风机有限公司
灯管、镇流器	40W PH-425-40	数量: 3组	佛山鑫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		

—以下空白—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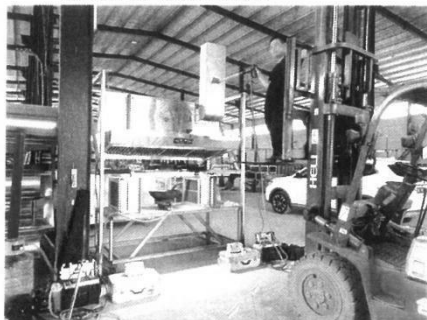
ZY-0216-BG01.1-2019.1

HX-YJ-D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编号: ZY08R210066

第 5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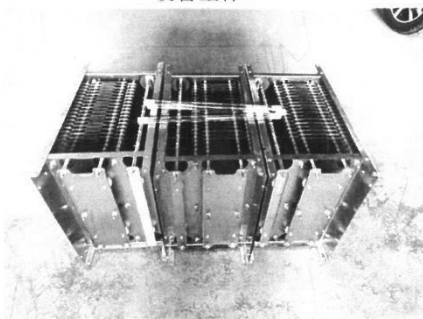
检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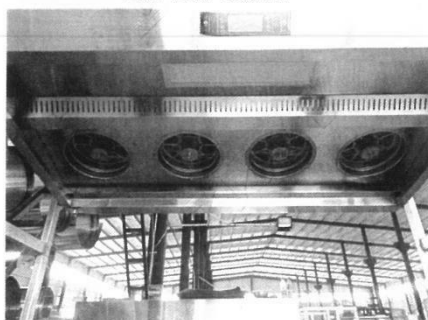
设备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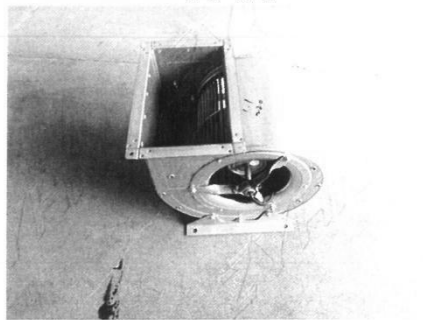
高压电源 镇流器



电场 灯管



甩油盘



风机

—以下空白—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1-481

申请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宏福苑小区 56 号楼 2 单元 602

制造商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宏福苑小区 56 号楼 2 单元 602

生产厂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北工业区皇冠路中段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HX-YJ-D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认证依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 (现场) 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15-21-Q-09009-R0S

兹证明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825407786

注册地址/邮编：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宏福苑小区56号楼2单元602 102200

审核地址/邮编：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北工业园区皇冠路中段 256500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要求

认证覆盖范围：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风机风柜、排烟管道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1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5日



签发：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15



ISO9001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年审，方可持续维持此证书的有效性；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颁证机构有权收回并撤销此证书；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扫描证书二维码可查询本证书的有效状态及相关认证信息；或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山东凯萨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黄岛区紫金山路117号华林广场22楼 邮编：266555

网址：www.cnca.org.cn 电话：+86 532 89771907

附件 7 水票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200711
发票号码: 78317778
开票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校验码: 46613 36505 01932 11418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名称: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MA2DYB5XXP
地址、电话: 城南镇中心工业区经兴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387-7780<83*-4*>5++<*20*>>>46>8976*01073-6>95266<*6<565+6/<<2299783874///>1<*<2*8+//426<-558<355->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城南供水3.6级供水90%	吨	284	1.902913	540.43	3%	16.21
*劳务*污水处理费	城南供水3.6级供水90%	吨	284	1.00	284.00	免税	***
合计					¥824.43		¥16.2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零陆角肆分 (小写) ¥840.64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城南供水分公司(城南镇寨门村蒲洞自然村) 0576-86297172
开户行及账号: 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太平支行201000062662484000011

户号: 2000000244, 年月: 2023.07, 起码: 886, 止码: 780, 水量: 284, 实收: 886.64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蔡群 销售方: (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200711
发票号码: 78317777
开票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校验码: 72981 38448 18907 27877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名称: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MA2DYB5XXP
地址、电话: 城南镇中心工业区经兴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7>4757/239360>0*5-<*2->2770-32137-998<5370/>227+75*-53564*364+324*/6--0-8+*+<86/>07-4<1017</---+1225-43535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城南供水3.6级供水90%	吨	7	1.902913	13.32	3%	0.40
*劳务*污水处理费	城南供水3.6级供水90%	吨	7	1.00	7.00	免税	***
合计					¥20.32		¥0.4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圆零柒角贰分 (小写) ¥20.72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城南供水分公司(城南镇寨门村蒲洞自然村) 0576-86297172
开户行及账号: 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太平支行201000062662484000011

户号: 2000000245, 年月: 2023.07, 起码: 209, 止码: 216, 水量: 7, 实收: 216.72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蔡群 销售方: (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200711
发票号码: 78324666
开票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校验码: 59776 67939 27896 80096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名称: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MA2DYB5XXP
地址、电话: 城南镇中心工业区经兴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3974898*31-7>26+008281>3506>3->><799/6-49>-8547><95201421/7079<*12/<3+>6<*9186*7>15*2+19>-71--<256*/3*3556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城南供水3.6级供水90%	吨	313	1.902913	595.61	3%	17.87
*劳务*污水处理费	城南供水3.6级供水90%	吨	313	1.00	313.00	免税	***
合计					¥908.61		¥17.8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贰拾陆圆肆角捌分 (小写) ¥926.48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城南供水分公司(城南镇寨门村蒲洞自然村) 0576-86297172
开户行及账号: 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太平支行201000062662484000011

户号: 2000000244, 年月: 2023.08, 起码: 780, 止码: 1093, 水量: 313, 实收: 926.48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蔡群 销售方: (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3） 验字第 03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
模具技改项目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30 号
正文 第 1 页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采 样 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2023 年 08 月 11 日、2023 年 08 月 19 日-2023 年 08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2023 年 08 月 17 日、2023 年 08 月 19 日-2023 年 08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检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30 号
正文 第 2 页共 5 页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一、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 温度）（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石油 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1	7.4（28.4℃）	294	10.2	2.43	62	0.36	37.3	0.65
		1-2	7.5（28.6℃）	250	11.1	2.26	70	0.45	36.1	0.76
		1-3	7.5（28.5℃）	234	10.8	2.78	65	0.40	42.6	0.70
		1-4	7.4（28.6℃）	266	9.81	2.55	60	0.37	39.8	0.67
		均值	-	261	10.5	2.51	64	0.40	39.0	0.7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1	7.5（28.2℃）	257	9.12	2.32	68	0.32	45.1	0.62
		1-2	7.6（28.4℃）	210	9.81	2.76	73	0.39	43.0	0.68
		1-3	7.5（28.6℃）	282	10.3	2.52	76	0.43	42.7	0.72
		1-4	7.6（28.4℃）	230	9.47	2.47	64	0.35	44.8	0.65
		均值	-	245	9.68	2.52	70	0.37	43.9	0.67
雨水 排放 口	2023 年 08 月 19 日	1-1	7.5（28.3℃）	28	0.114	0.040	-	-	-	<0.06
		1-2	7.6（28.5℃）	24	0.105	0.045	-	-	-	<0.06
		均值	-	26	0.110	0.043	-	-	-	<0.06
	2023 年 08 月 20 日	1-1	7.6（27.8℃）	22	0.096	0.051	-	-	-	<0.06
		1-2	7.7（28.0℃）	25	0.113	0.041	-	-	-	<0.06
		均值	-	24	0.105	0.046	-	-	-	<0.06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30 号
正文 第 3 页共 5 页

二、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天气状况	阴	多云
气温	28.0~34.0℃	28.0~33.0℃
风向风速	东北 1.9~2.3m/s	南 2.0~2.7m/s
平均气压	100.1~100.3kPa	100.0~100.3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08.10	厂界东北侧 (上风向)	0.103	0.41
		0.107	0.36
		0.106	0.31
		0.110	0.25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110	0.20
		0.108	0.29
		0.106	0.25
		0.109	0.4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107	0.39
		0.110	0.29
		0.113	0.33
		0.107	0.41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102	0.32
		0.105	0.39
		0.108	0.33
		0.110	0.66
	厂区内 (厂房门口)	-	0.82
		-	0.64
		-	0.51
		-	0.56
2023.08.11	厂界南侧 (上风向)	0.103	0.25
		0.106	0.27
		0.111	0.25
		0.109	0.21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107	0.40
		0.110	0.54
		0.109	0.74
		0.106	0.64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11	0.65
		0.108	0.57
		0.110	0.59
		0.105	0.56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30 号
正文 第 4 页共 5 页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106	0.62
		0.111	0.55
		0.108	0.53
		0.104	0.51
	厂区内 (厂房门口)	-	0.50
		-	0.64
		-	0.57
		-	0.50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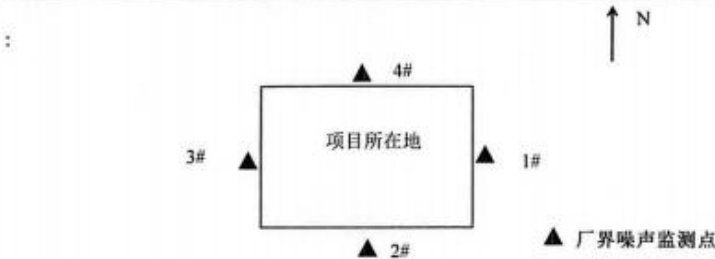
注塑（试模）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周期（2023 年 08 月 11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706	0.706
标干流量（N.d.m ³ /h）		2.92×10 ³	2.63×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82	2.48
	2	3.63	2.21
	3	3.05	3.98
	均值	3.17	2.89
排放速率（kg/h）		9.26×10 ⁻³	7.60×10 ⁻³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30 号
正文 第 5 页共 5 页

四、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08.10	1#厂界东	E121° 24′ 16.60″ ; N28° 18′ 19.74″	09:01	57
	2#厂界南	E121° 24′ 13.98″ ; N28° 18′ 19.33″	09:06	56
	3#厂界西	E121° 24′ 12.35″ ; N28° 18′ 19.74″	09:13	57
	4#厂界北	E121° 24′ 13.98″ ; N28° 18′ 21.44″	09:19	58
2023.08.11	1#厂界东	E121° 24′ 16.60″ ; N28° 18′ 19.74″	09:12	57
	2#厂界南	E121° 24′ 13.98″ ; N28° 18′ 19.33″	09:17	57
	3#厂界西	E121° 24′ 12.35″ ; N28° 18′ 19.74″	09:23	58
	4#厂界北	E121° 24′ 13.98″ ; N28° 18′ 21.44″	09:29	56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林晓晓

校核: 周3

审核: 李清

批准人: 黄长平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8.21

附件 9 信息公开

竣工及调试信息公开

http://www.zjkdjc.com/chinese/739.html

国家地理 浙江专业 新建文件夹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信息公开

时间：2023-06-20 16:22:00 点击：3次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莫钢锋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905862652

地址：温岭市城南镇城南中心工业区精益路1号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600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概况：年产600副塑料模具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竣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3年6月20日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1081-07-02-329785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南镇中心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398830°/28.3076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DYB5XXP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383	0.3798		0.383	0.3798		0.383
	化学需氧量						0.190	0.191		0.190	0.191		0.190
	氨氮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VOCs						0.00437	0.005		0.00437	0.005	0.010	-0.00563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城南镇城南中心工业区精益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线切割、平面磨、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项目企业职工 80 人，厂区设有食堂宿舍，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101 号。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编号：91331081MA2DYB5XXP001W。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底建设完成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设备数量）变动：项目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验收报告，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

2、地点（平面布局）变动：厂房内各层车间平面布局较环评略有变化，都在同一幢厂房内，上述平面布局调整不增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观岙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种类为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3楼，占地面积63m²，用于贮存废边角料（经离心甩干后）、一般废包装材料。厂区设有1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1楼，占地面积18m²，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收集托盘，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已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同时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企业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已配备；企业已基本按要求设置了应急物资仓库、应急集合（避难）点、应急救助站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注塑（试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切削液等各类油液收集、循环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3、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朱迪云 王通 金刚 李昆 张华照
周海年 毛文君
张高楷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温州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2013 年 9 月 20 日

验收组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 人员	专家	叶自之	温州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13026787879	330204196812141613
		金刚	台州学院	13957688679	332622198001281532
		蔡永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988609091	332623197204190024
			台州市防中心	18267666985	331002198611102038
		王露	浙江天斗达检测	15717672921	33082198205081659
		叶自之	温州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13257628892	33100219840618360015
		吴文祥	浙江华恒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99556	331004197206061227
		张高林	浙江工业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18656807	3308119907053919
		曹伟忠	台州市星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958613720	331021198906061215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完善项目变化情况描述，完善厂区危废堆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切削液等各类油液收集、循环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项目利用离心机，进一步甩干含油金属屑，将刷干后的金属屑归类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废油、切削液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对危废堆场进一步完善，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台账记录等，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异常高噪声产生。
2、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建立了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完善应急物资配备等措施。
3、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按照规范对项目验收材料等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9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21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副塑料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101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7050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20万元，主要包括施工期污染防治5万，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3万元，废水防治措施4万元，噪声防治措施4万元，固废防治措施4万元。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除主体建筑建设外，同时做好雨污管道的建设，使厂区雨污分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阶段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对注塑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建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项目施工期间满足环保防治要求，周围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境防治工作较为满意。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底建设完成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编号：91331081MA2DYB5XXP001W。

项目竣工后，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设备数量）变动：项目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

2、地点（平面布局）变动：厂房内各层车间平面布局较环评略有变化，都在同一幢厂房内，上述平面布局调整不增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112341694）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 2023 年 8 月 10~11 日、2023 年 8 月 19~20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送审稿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①进一步加强切削液等各类油液收集、循环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②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③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岭市钢锋模具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等。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条例，在公司内部开展了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树立起了事故风险意识。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重点对全体员工进行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化学品泄漏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计划自行方案内容见下表。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项目自行监测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非连续采样至少3次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次/1年，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1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无需区域削减；本次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替代比例 1:2，削减量为 0.010t/a，来源于温岭市耐胜鞋业有限公司；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会后主要对如下工作进行完善：

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完善项目变化情况描述，完善厂区危废堆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项目利用离心机，进一步甩干含油金属屑，将刷干后的金属屑归类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废油、切削液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对危废堆场进一步完善，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台账记录等，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异常高噪声产生。企业建立了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完善应急物资配备等措施。按照规范对项目验收材料等进行公开公示。